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